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5年10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計劃名稱: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呈交日期:	2025年11月3日						

I. 已發行單位及/或庫存單位變動

1. 證券代號	02191				
		已發行單位(不包	括庫存單位)數目	庫存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總數
上月底結存			820,355,741		820,355,741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820,355,741		820,355,741

第1頁共8頁 v1.1.1

Ⅱ. 已發行單位及/或庫存單位變動詳情

(A). 單位期權 (根據計劃的單位期權計劃) 不適用

第2頁共8頁 v 1.1.1

(B). 承諾發行計劃單位的權證

不適用

第3頁共8頁 v 1.1.1

(C). 可轉換票據(即可轉換為計劃單位)

不適用

第4頁共8頁 v1.1.1

不適用

第5頁共8頁 v1.1.1

不適用

第6頁共8頁 v1.1.1

Ⅲ. 確認 不適用

第7頁共8頁 v 1.1.1

IV. 備註 (如有)

呈交者: 翟廸強

職銜: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 在購回單位(單位購回並註銷)及贖回單位(單位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註銷日期」。

在購回單位(單位被持作庫存單位)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計劃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單位的日期」。

- 3. 在購回單位(單位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單位(單位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單 位數目。
- 4. (i) 至 (v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計劃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計劃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單位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E3第7段所刊發的 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 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分派,下次分派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分派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第8頁共8頁 v1.1.1